证券代码：300439 证券简称：美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4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协议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特别内容提示**

1.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倚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倚天”）本次签署的协议系上游合作供应商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培”）因经销渠道调整，将原授权给杭州倚天的经销渠道转移给其指定的经销商并要求签订的三方《业务转让协议》。该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事项推进程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签订的相关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本次签署相关《业务转让协议》后，将影响公司的进口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导致公司当年的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将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财务数据将以公司当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杭州倚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倚天及其子公司上海曼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曼贝”）系雅培经销商，代理销售雅培诊断产品。近日，杭州倚天、上海曼贝收到雅培的《告知函》，《告知函》的主要内容为：雅培分别自2020年4月1日和2020年5月1日起将取消杭州倚天和上海曼贝关于雅培产品的部分经销渠道，并将该部分经销渠道转移至新经销商。在渠道变更日之前，杭州倚天和上海曼贝需与新经销商按照约定格式签订相关的三方《业务转让协议》，并做好后续的渠道交接工作。

公司在收悉该等《告知函》后，协同杭州倚天、上海曼贝与雅培及其他相关方进行积极磋商。雅培将原授权给杭州倚天和上海曼贝的经销业务包括全国区域内部分代理业务、浙江省区域内部分代理业务、全国部分GPO业务及全国部分第三方实验室业务授权给新的经销商且由杭州倚天、上海曼贝、雅培及相关主体于近期签署了业务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雅培将原授权给杭州倚天在浙江省区域内代理销售雅培诊断业务的销售、维护及代表雅培厂家进行一系列的商业活动的权利义务转移给新经销商杭州科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科慧”），《业务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2. 杭州倚天向杭州科慧转让业务渠道的前提条件：一是杭州倚天收到雅培与杭州倚天的结算单，二是杭州倚天收到杭州科慧指定转移渠道业务所涉及的的相关仪器、配件等全部款项的60%。以上两个条件同时具备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杭州倚天将逐家向杭州科慧转让业务渠道。
3. 杭州倚天、杭州科慧共同盘点杭州倚天仓库内所有雅培仪器及配件。库存仪器及配件按杭州倚天代理进价转让。对于杭州倚天在2019年12月前向雅培买断的部分租赁仪器，自2019年10月起雅培不再收取仪器租赁费，杭州科慧按每台仪器买断费用的50%支付给杭州倚天，与该部分仪器相关的售后服务、客户维护等权利义务转让给杭州科慧。
4. 协议签订日，杭州科慧需支付给杭州倚天60%协议金额（指定转移渠道业务所涉及款项）并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支付完毕剩余款项。
5. 本协议生效后，部分客户因杭州科慧未在其处开立账户、或杭州科慧未与客户办理完成业务交接手续、或合同无法及时更改等一系列原因导致杭州科慧无法直接与客户进行交易的，杭州倚天与杭州科慧将对该部分客户安排过渡期至2020年9月30日。
6. 雅培将原授权给杭州倚天在全国区域内代理销售雅培诊断业务的销售、维护及代表雅培厂家进行一系列的商业活动的权利转移给新经销商杭州赛柏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柏雅”），包括浙江省内部分现有代理业务、全国部分GPO业务，《业务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7. 杭州倚天现有二级代理业务转移给赛柏雅，转移的客户经杭州倚天和赛柏雅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杭州倚天在收到雅培退回的全部仪器押金，及收到协议约定的赛柏雅需支付的全部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杭州倚天配合相关渠道业务变更工作。
8. 杭州倚天所有销售区域的客户的授权由赛柏雅自行向雅培申请，赛柏雅已经明确并知悉雅培的授权规则。
9. 杭州倚天在2019年12月向雅培买断的部分租赁仪器（协议指定），自2020年1月份起对该部分仪器雅培不再收取仪器租赁费用，赛柏雅按照每台仪器买断费用的75%支付给杭州倚天，售后服务、客户维护等相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赛柏雅。
10. 雅培将原授权给上海曼贝在全国区域内代理销售雅培诊断业务的销售、维护及代表雅培厂家进行一系列的商业活动的权利转移给新经销商赛柏雅。同时，雅培向上海曼贝出具《声明函》声明：雅培与上海曼贝的经销合作关系将于2020年4月30日终止。《业务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1. 上海曼贝现有的部分第三方实验室业务转移给赛柏雅，转移客户经上海曼贝和赛柏雅签字盖章确认，上海曼贝收到雅培的结算清单后配合办理相关变更工作。
12. 上海曼贝所有销售区域的客户的授权由赛柏雅自行向雅培申请，赛柏雅已经明确并知悉雅培的授权规则。
13. 上海曼贝在2019年12月前向雅培买断残值的设备（协议指定），赛柏雅按每台设备净值金额在2020年5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给上海曼贝。

**三、签署协议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杭州倚天和上海曼贝签署的上述《业务转让协议》，主要系雅培决定分别自2020年4月份和2020年5月份起，取消杭州倚天和上海曼贝关于雅培产品的部分经销渠道，并将该部分经销渠道转移至新经销商，且要求杭州倚天和上海曼贝在渠道变更日之前，与新经销商按照约定的格式签订转让协议，并做好后续的渠道交接工作。

本次杭州倚天及其子公司上海曼贝签署上述相关《业务转让协议》后，将影响公司代理销售雅培产品的业务规模，从而使公司当年的营业总收入下降，将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财务数据将以公司当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1、雅培出具的《告知函》；

2、《业务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